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5 年 08 月 05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5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05329331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~5 條條文

第 2 條

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（以下簡稱環保局），並得委任環保局環保稽查大隊（以下簡稱稽查大隊）執行。

第 3 條

民眾於臺北市發現違反本法之行為，得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敘明違規事實並檢附具體證據資料，向環保局或稽查大隊提出檢舉。

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發給獎金：

- 一 為環保局及所屬機關人員。
- 二 未敘明違規事實或未檢附具體證據資料。
- 三 未於發現違規行為日起七日內提出檢舉。
- 四 未具名、未以真實姓名、聯絡電話及地址提出檢舉，經環保局或稽查大隊通知限期補正而未補正。

前二項所稱之具體證據資料，指足以顯示違規行為人、事實、時間、地點等之照片、錄影或其他資料。

第 4 條

民眾檢舉之案件，環保局或稽查大隊已進行調查，並查知違規事實或行為人者，不適用本辦法之獎勵規定。但調查中之案件，經檢舉人提出具體證據資料始予查獲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 5 條

民眾檢舉之案件，經裁處罰鍰者，依附表所列檢舉事項及其獎金發給基準發給。

每一案件檢舉獎金最高新臺幣五萬元，並以發給一次為限。

